

晋城市水务局 文件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市水[2020]207号

晋城市水务局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水权交易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务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有关深化水务改革工作的要求,扎实有效推进全市水权制度相关工作,现将《晋城市水权交易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11月23日

晋城市水权交易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优化配置全市水资源,促进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44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水权交易及其监督管理。

水权包括水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本办法所称使用权是指取用水单位或者个人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后,获得的直接从本市行政区域内地表、地下取用水资源的权利。

本办法所称水权交易,是指在已获得水资源使用权的基础上,通过市场机制实现使用权在交易主体间流转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交易主体包括水权交易的转让方和受让方。转让方是指通过交易转让使用权的一方,受让方是指通过交易获得使用权的一方。

第三条 水权交易主要形式包括区域水权交易、用水户间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间水权交易。

(一)区域水权交易是指以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为主体,以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河库水量分配指标范围内结余水量为标的,在位于同一流域或者位于不同流域但具备调水条件的行政区域之间开展的水权交易。

(二)用水户间水权交易是指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个人(城镇公共供水企业除外),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内和取水限额内向符合条件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有偿转让相应使用权的水权交易。

(三)灌溉用水户间水权交易是指已明确用水权益的灌溉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之间的水权交易。

第四条 水权交易应遵循节水优先、总量控制、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保障发展、兼顾需求、公开公正、规范有序的原则。水权交易不得危害公共利益,不得挤占城乡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合理用水,不得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水权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权交易的相关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内水权交易双方资料审查、信息登记和备案等工作。

第七条 水权交易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也

可以在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直接进行交易。通过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由晋城市产权交易市场统一组织进行。交易完成后,晋城市产权交易市场为交易双方出具交易凭证,交易双方凭交易凭证签订使用权转让协议。

区域水权交易或者交易水量较大的或者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通过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八条 水权交易价格应根据成本投入、市场供求关系等确定,实行市场调节;交易所得按照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归转让方所有。

第九条 交易双方可以约定转让期限届满后水资源使用权的归属;未约定的,转让期限届满后,水资源使用权属于转让方,转让方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取水许可延续手续。

第十条 水权交易转让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取水许可证;

(二)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并具备相应的工程条件和计量监测能力的说明材料;

(三)拟交易水量的数量、期限和价格;

(四)转让后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和周边水生态环境的影响及其补偿措施的书面说明材料。

第十一条 水权交易受让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审查意见;

(二)拟交易水量的数量、期限和价格。

第二章 区域水权交易

第十二条 区域水权交易主要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之间进行的水权交易。

第十三条 开展区域水权交易,应当通过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其转让、受让意向,寻求确定交易对象,明确可交易水量、交易期限、交易价格等事项。

第十四条 交易双方应当以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评估价或者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价格为基准价格,在此基础上进行竞价;也可以直接协商定价。

第十五条 转让方与受让方达成协议后,应当将协议报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水权交易中心备案。

第十六条 交易双方还应当分别提交下列材料:

(一)本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等水资源管理情况的分析材料;

(二)本级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交易水量、期限的书面文件。

第十七条 转让方还应当提交可交易水量指标来源的可行性和可靠性,以及交易后对区域水资源与水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材料。

受让方还应当提交取得水量指标后,其新增水量的主要用途及其对区域水资源与水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材料。

第三章 用水户间水权交易

第十八条 用水户间水权交易主要在取水权人之间或者在取水权人与符合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之间进行的水权交易。

第十九条 当交易双方管辖权不一致的,应当报市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取得同意和批准后进行交易。

第二十条 转让方提出的交易申请材料应包括取水许可、交易主体、交易水量、交易期限、交易用途、节约用水措施、节约水资源情况以及对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影响等内容。经审核合格后,转让方获得交易资格。

受让方提出的交易申请材料应包括取水许可、交易主体、交易水量、交易期限、交易用途、受让方取水地点和取水用途等内容。经审核合格后,受让方获得交易资格。

受让方未办理过取水许可手续的,还应提交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和审查机关批复意见。

第二十一条 当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转让方或受让方提出的交易申请资料进行技术审查,还应对转让方节水措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现场核查,在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年交易水量五千立方米及以上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年交易水量五千立方米以下的可采取自

主交易。

第二十三条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转让方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交易水量、期限、价格等信息,并按照当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规则进行交易,达成协议后,签订书面交易合同。

协议内容应当包括交易水量、交易期限、受让方取水地点和取水用途、交易价格、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办法等。

第二十四条 采取自主交易形式的,转让方可自愿选择获得交易资格的交易对象,自主协商交易价格,并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交易价格由具备相应资质机构评估的价格或者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价格为基准价格,在此基础上由晋城市产权交易市场组织竞价。采取自主交易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定价。

交易所得,按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归转让方所有,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挪用。受让方获得使用权后,应按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第二十六条 交易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或取水许可变更手续。

第二十七条 转让方与受让方约定的交易期限不得超出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交易期满受让方需要继续取水的,可申请取水许可延续。

第四章 灌溉用水户间水权交易

第二十八条 灌溉用水户间水权交易主要在灌区内部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之间进行的水权交易。

第二十九条 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明确用水权益的灌溉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方可开展交易。

第三十条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不需批复,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平等协商,自主开展;交易期限一年及以上的,交易双方应取得当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交易前,交易双方均需到当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三十一条 灌溉用水户间自主交易的,可自愿选择交易对象和交易方式,并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应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交易申请,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交易水量、期限、价格等信息,达成协议后,签订书面交易合同。

第三十三条 交易所得,按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归转让方所有,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挪用。受让方获得使用权后,应按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水权交易评估与宣传工作,并应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依法公开水权交易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五条 水权转让协议签订后30日内,交易双方应持转让协议及相关凭证到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第三十六条 水权交易受让方应当按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用水资源,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的使用用途。确需变更水资源使用用途的,应当有利于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生态环境保护,并应依法办理取水许可变更手续。

第三十七条 在交易期限内,交易双方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

第三十八条 交易双方应自觉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和管理,应建设完善的计量监测设施,并按时缴纳水资源税。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水权交易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水权交易双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水许可的,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各地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